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560號

聲 請 人 陳柏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禾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鄭筑文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。
- 二、請提出相對人禾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
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
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鄭筑文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
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
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